关于组织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（铁科函〔2022〕3号）

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 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》，现组织本次申报工作，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，限额指标另行下达，同时拟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（含重大和重点的委托项目）课题及其他类别课题若干。请有意申报者认真阅读**申报通知（附件1）**中选题、申报条件等要求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同时注意：

1. 本次课题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，申报时间自2022年3月1

日开始，于4月1日24时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申报。请有意申报者于3月20日之前向继续教育发展部报备。

2.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5年申报资格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评审会议召开前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、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。凡行贿评审专家者，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，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，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 附件：

1.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

继续教育发展部

2022年2月28日